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告 李東穎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；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其未據繳納起訴裁判費4,000元，且未陳明訴訟標的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尚待限期補正。茲本件經審判長於115年2月11日以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23日送達在案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但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一節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等附卷足憑，堪認有未依限補正之情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暨書狀記載事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且經命限期補正未果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陳玟卉